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簡章

（111 年 5 月 27 日第 1110199710 號函公布）

一、 主旨：為提升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音樂文化藝術、培育音樂人才、發揚音樂社會教育功能，本府已於 99 學年度成立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，並於每學年度進行團員甄補作業，以提升樂團品質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（二） 承辦單位：本縣彰化市南郭國小。

（三） 協辦單位：本縣音樂教育發展文化基金會。

三、 報考資格：本縣具管樂樂器及弦樂樂器演奏專長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或設籍本縣之國內各公私立國高中職學生**（含 111 學年度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但不包含 110 年學年度就讀高中三年級學生）**。

四、 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 報名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。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)

（二）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），**需繳交甄選報名費**、報名表**及回郵信封**（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**學生姓名**）。

（三）甄選報名費：新臺幣 800 元整。**(採通訊報名者請以「郵局現金袋」郵寄甄選報名費)**

（四）報名受理後不得申請退費，屆時未參加甄選，視同放棄。

（五）報考規定：每人限報考一項，若有重複報考等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報名名單將於 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，如有疑義請聯繫南郭國小學務處(04-7280366 分機 5003)更正。

五、 甄選辦法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本縣南郭國小。

（三）甄選項目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，共計 13 項。

（四）甄試內容及百分比：

1. 指定管弦樂片段 40%。(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網站)
2. 自選曲一首 60% 。

（五）報到梯次、甄選時程及地點視報名人數安排，將於 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南郭國小網站，**並隨時依中央**
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（六）甄選規則：

1. **應考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抽出場序號，經唱號 3 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**
2. 由評審委員訂定錄取標準，各項目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及南郭國小網站。

七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地點：親至南郭國小**學務處**辦理。

（三）檢附資料：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(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

（四）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，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、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，以確保甄選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。

（五）複查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出。

八、錄取團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團練時間及地點：**每週日**上午 9 時至 12 時團練，於本縣彰化市南郭國小進行團練。

（二）每年至少 1 場公開展演活動，演出活動前如有需要，視情況增加團練時間。

（三）遵從樂團練習規定，配合展演活動。

（四）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，並發給樂團團員證明。

（五）每年期滿評定團員之演奏技能（評定標準另訂），不合格者，不予續聘。

（六）半年內請假缺席次數超過 5 次者，予以開除。

（七）開除或不予續聘者一年內不得報考。

九、甄選簡章與須知刊載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)及南郭國小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活動諮詢電話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電話：04-7531840 或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80366 分機 5003。

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請務必配合以下預防措施：

（一）為維護您的健康，除**吹奏類應考者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24 小時內實施抗原快篩且結果為陰性時，於甄試時暫時脫下口罩**外，與會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，並且清潔雙手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甄試現場，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，請勿參加甄選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（二）校園除評審、工作人員、應考者及伴奏老師外禁止進入。

（三）應考者應於甄試後儘速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，由家長或老師於校門口接送。

十一、本簡章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

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須知

一、 甄選項目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打擊，共計 13 項。

二、 甄選名額：本次招考 31 人，各項樂器甄補人數如下表：

弦樂部份　單位(人)		管樂部分　單位(人)	
小提琴	6	長笛	1
		單簧管	2
		雙簧管	2
中提琴	4	低音管	2
		法國號	4
大提琴	2	小號	2
		長號	2
低音大提琴	1	低音號	1
		打擊	2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考生及伴奏老師於考場期間，請勿使用各種通訊器材、錄音、錄影及照相設備。

（二）考場內僅限考生與伴奏入內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就座。

（三）除打擊項目外，請自備樂器及伴奏（鋼琴、CD 或其他樂器伴奏，無伴奏亦可）。伴奏如需使用 CD，請自備手提 CD 音響，註明出場序及曲別，交由工作人員協助播放。

（四）**甄選當日，評審開會決定自指定曲目中指定演奏片段，**家長、老師及伴奏人員等不得指導，違者扣總平均 5 分。

（五）考生等候區請保持安靜，禁止調音、演奏，違者扣總平均 5 分。

（六）測驗順序：

1. 報到、抽出場序號；

2. 指定管弦樂片段；

3. 自選曲。（自選曲以三分鐘為限，會按鈴提示，鈴響請下臺）

（七）完成測驗即可離場。

四、甄選內容：

(一)演奏指定管弦樂片段及自選曲 1 首（背譜、伴奏自備），合計時間至多 5 分鐘。

(二)各項樂器指定曲目如下：

樂器項目	**指定技巧**
小提琴	指定管弦樂片段
中提琴	
大提琴	
低音大提琴	指定管弦樂片段
長笛	指定管弦樂片段
單簧管	
雙簧管	
低音管	
法國號	
小號	
長號	
低音號	
打擊	指定管弦樂片段

【附件一】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
<u>111 學年度</u>團員甄選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8">照

片</td><td row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樂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111 年 9 月後就讀學校階段(請勾選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國中　□高中</td></tr>
<tr><td>111 年 9 月後就讀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111 年 9 月後就讀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(H)：　　(O)：　　(手機)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自選曲目
（請標明樂曲完整名稱、編號及樂章別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作曲者
（如非本國人士請填寫其姓名之完整原文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備註：1.報名請附回郵信封（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，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<u>**學生姓名**</u>）。

2.報名地址：本縣南郭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）電話：04-7280366 分機 5003。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：存查聯(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)　　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		樂器別	
聯絡電話	(　) 手機：	聯絡地址	
申請人簽名			
檢附甄選成績通知書正本驗畢歸還		限時掛號回郵信封	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彰化縣立青少年管弦樂團 111 學年度團員甄選
成績複查回覆表

第二聯：回覆聯(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)

學生姓名		樂器別	
複查結果	□錄取　□未錄取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民國 111 年　月__日		